

证券代码：001285

证券简称：瑞立科密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栋205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黄万义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3人，代表股份107,026,1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4002%。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97,108,5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895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8人，代表股份9,917,6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3%。

2.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60人，代表股份9,977,7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6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33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58人，代表股份9,917,6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043%。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71,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22,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98%；反对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1%；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如意律师、范玥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